切 結 書

 茲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及公寓大

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推選本社

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擔任本社區管理負責人，

並已經公告十日正式生效，特此此切結證

明。

 此致

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社區(或公寓大廈)

具切結人： 管理負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章)

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